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二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17樓

表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單位名稱	臺北市北投區桃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17樓		
負責人姓名	鄭宏仁	身份證統一編號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住所(戶籍所在)	██		
居所	██		
聯絡人電話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
- 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 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 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 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 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至第23條之法律責任。